



本期焦點：

Covid-19疫情有關規定

1. 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加速公共投資撥款之2020年5月29日第84/NQ-CP號決議
2. 供給員工的防疫產品相關費用可抵扣CIT
3. Covid-19疫情期間進口貨物之原產地申報表提交期限
4. 因Covid-19疫情之影響免除海關行政罰鍰

其他規定

5. 有關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之實施細則草案
6. 按外國個人之全球所得代繳之PIT費用
7. 關於第68/2020/ND-CP號法令修正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8條3款中利息支出上限之規定
8. 企業授權分銷商進行促銷活動之VAT
9. 有關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之施行細則
10. 出口貨物之外國代碼和條形碼之使用指引

01
稅務管理

02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3
移轉訂價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及海關

稅務管理

新頒佈規定

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加速公共投資撥款之2020年5月29日第84/NQ-CP號決議

關鍵重點：

(1) 政府審議中政策

- 向政府直接承租土地，但因疫情導致停業之企業、組織、家庭戶、個人之2020年應繳土地租賃費減免 15%；
- 至 2020 年底前，國內製造或組裝汽車的註冊費減免 50%；
- 自2020年3月起之國內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繳納限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研議修訂有關特別消費稅的規定以協助國內生產業；

- 疫情捐款可列為費用以抵扣企業所得稅；
- 疫情期間，限定查核/稽查工作範圍，不執行計劃範圍外之稽查行動；從預審案件轉為執行後審查。

(2) 國會與國會常務委員會審議中政策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減少航空業燃料之環境保護稅率；
- 對於小型與微型企業2020年度應繳之CIT減少30%。

預估政府將陸續頒佈上述政策及解決方案之實施指引。實際上，政府已於2020年6月28日公佈第70/2020/ND-CP號法令，正式通過自國內製造或組裝汽車的特別消費稅繳納限

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此外，財政部亦在官方網頁上發起對航空燃料之環境保護稅減免決議草案的意見收集。

有關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之實施細則草案

法令草案共9章44條，內容涉及：稅務之申報、計算、審核、退稅、減免；商業銀行之義務與權限以及納稅人資訊之提供和揭露責任等。

預估該草案與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將同時於2020年7月1日生效。

指引文件

鞏固稅務檢查/稽查工作

2020年5月27日，稅務總局以書面要求地方稅務局實施下列

解決方案以增強檢查/稽查質量：

- 檢查/稽查團隊：組長必須是稅務稽核部門的在職稅務員，而主要成員可以是稅務稽核部門的在職稅務員；
- 嚴格進行檢查/稽查工作的日常記錄；
- 著重檢查/稽查前的資料準備，不應要求納稅人提供已取得資訊。著重通過稅務部門內部系統的深層分析以縮短實地工作時間。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27日頒佈之第2195/TCT-TTKT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有關非政府組織 (NGO) 捐款之稅務處理辦法

企業向按政府第12/2012/ ND-CP號法令設立及營運、且取得外交部簽發營業執照的非政府組織 (NGO) 捐助用以醫療或教育目的的捐款，若符合財政部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2.23、2.24項規定，則該款項可列為CIT可抵扣費用。

此外，個人向NGO捐贈之慈善、人道、助學捐款可列為計算個人所得稅時的可抵扣費用。

(按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43687/CT-TTHT號公文，參照2020年5月18日之第2011/TCT-DNNCN號公文)

供給員工的防疫產品相關費用可抵扣CIT

企業購買口罩、洗手液、保護配備及檢測設備，供員工防護疫情之用，該舉措為提供員工之直接福利，用以改善及提升福利質量，因此，該等支出可列為CIT之可抵扣費用。

此外，若支付款項載明受益人名稱，則其應納入個人之應稅收入。反則，無需列入個人應稅收入金額。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6月1日頒佈之第44403/CT-TTHT號公文)

按外國個人之全球所得代繳之PIT費用

針對企業按外國勞動者之全球所得代繳之越南PIT，若其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且母公司及越南子公司間之外國勞動者委派協議書內明確記載子公司負責代外籍個人扣繳PIT，則該PIT稅額可列為計算CIT時之可抵扣費用。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5月25日頒佈之第40839/CT-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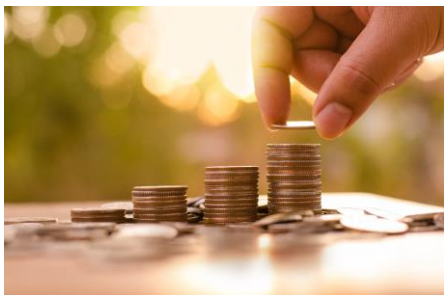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移轉訂價



新頒佈規定

關於第68/2020/ND-CP號法令修正第20/2017/ND-CP號法令第8條3款中利息支出上限之規定

越南政府於2020年6月24日正式頒佈第68/2020/ND-CP號法令以修正第20/2017/ND-CP決議（中之企業所得稅（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規定。關鍵重點如下：

- CIT列報可抵扣之淨利息費用總額（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後）上限為EBITDA之30%。
- 未抵扣完的淨利息費用可自發生年度起連續後抵5年。
- 納稅人可修正或補充2017和2018財年的稅務結算申報表中有關利息費用及涉及的應稅CIT稅額記錄（若有），並在2021年1月1日前提交給稅務機關。
- 關於溢繳的CIT稅額（包含相應的滯納金），則可與2020財年起5年內的CIT稅負相抵消。
- 若納稅人已被稅務查核或稽查2017-2018年度的稅務，則可向執行稽查的稅務單位申請確認並調整其稅款和相應的滯納金，以按規定抵消溢繳的CIT。

請參閱德勤越南發佈之[稅務快訊](#)瞭解更多。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進口貨物不得因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長納稅期限

因應疫情衝擊發佈之第41/2020/ND-CP號法令之VAT繳納延期規定不適用於進口貨物的VAT。

然而，直接影響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的天災、火災、突發事件，導致進口貨物受到實質性損失（以金錢估計），則可按第12/2015/ND-CP號法令第5條8款申請延期繳納VAT。可延期繳納的金額為事故發生前產生之稅額，且不得超過損失價值。

（按財政部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6399/BTC-CST號公文）

企業授權分銷商進行促銷活動之VAT

企業按現行商業法規授權分銷商以“買X送Y”形式進行促銷活動，則：

- 分銷商於提供客戶贈品時，應對贈品開立發票，發票內容應包括促銷品名稱、數量，並載明贈品的VAT應稅價格為0；及
- 當企業向分銷商支付商品促銷費用時，分銷商收到款項後應按10%稅率開立VAT發票。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5月25日頒佈之第40840/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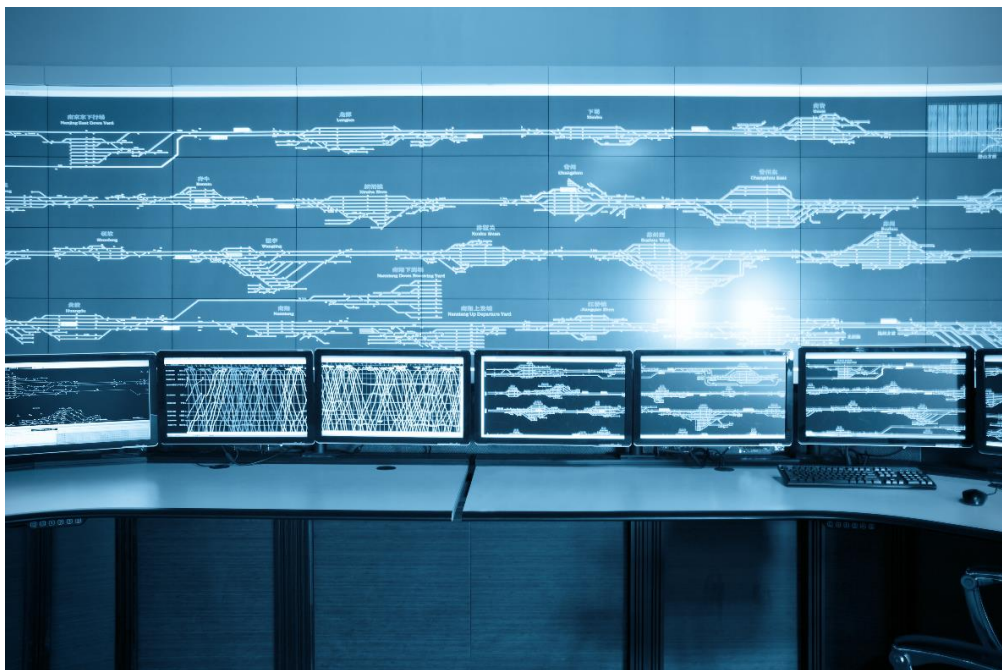
指引文件

商標及技術移轉之核定FCWT與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之適用

外國承包商自商標及技術移轉取得的收益為應按應稅收入課徵10%的CIT及5%的VAT稅額。

若適用DTA之申請人未在越南設立常設機構，且其為DTA租稅減免之實際收益人，則其可根據DTA之有關條約，申請減免CIT稅額（有關實際受益人之定義，請參閱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3款及第23條）。此外，若雙方簽署的合約或協議的目的被認為僅是為了利用DTA之稅務豁免或減免，則申請將被駁回。

(按海防稅局於2020年5月27日頒佈之第1312/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新頒佈規定

汽車零件之進口稅務優惠條件變更

於2020年5月25日，政府簽發第57/2020/ND-CP號法令，自2020年7月10日起生效。按法令，生產組裝汽柴油汽車的企業可以根據關稅激勵計劃註冊一或多個車型以享有優惠。

請參閱德勤越南發佈之[稅務快訊](#)瞭解更多。

有關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EVFTA) 之原產地規則之施行細則

2020年6月15日，工商部頒佈第11/2020/TT-BTC號施行細則，其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該施行細則提供有關EVFTA之原產地規則指引。關鍵內容包括：

- “原產貨物”之概念；
- 原產地證明文件；
- 原產地證書 (C/O) 記載信息；
- 貨物運轉和分拆；

- 原產累積制度和微末作業或加工。
- 請參閱德勤越南發佈之[稅務快訊](#)瞭解更多。

海關行政罰鍰之施行細則草案意見收集

施行細則草案之關注重點：

- 無明確法令依據可證明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不判定為違反行政規定；
- 貨物名稱和數量錯報，且無法補充佐證文件者將加重裁罰；
- 以下情況將被判定為“商品未出口或出口量未滿申報量”之行為：已完成海關出口手續、貨物已通過監管區，但實際並未出口或出口量低於申報數量。
- 在編製海關結算報告時，為生產目的進口之原物料、物資、零配件實際耗用量與申報用量不符（即：實際庫存高過簿記金額），則應提供明確的原由，否則將被處以罰鍰。

Covid-19疫情期間進口貨物之原產地證書 (C/O) 申報表提交期限

自2020年1月23日總理公佈Covid-19疫情起至財政部公佈第47號施行細則失效為止，若經出口國官方准許，則進口商可提交附上電子簽章的C/O或C/O的複印/掃描本。申報人必須在進口申報日起180天內提交C/O正本。

海關總局已公佈疫情期間之C/O提交期限，且要求企業參閱第47/2020/TT-BTC號施行細則及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3480/TCHQ-GSQL號公文以計劃下一步行動。

(按財政部於2020年5月27日頒佈之第47/2020/TT-BTC號施行細則，生效日追溯自2020年1月23日起；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0年6月5日頒佈之第1651/HQHCM-GSQL號公文；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之第3483/TCHQ-GSQL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原產地證書 (C/O)

查詢C/O 資訊之D、E、AK、AI、AANZ及AJ表格之網頁

近來，海關總局指示各省海關局可透過各出口國主管機關之官方網頁查詢進口貨物適用之C/O表格：

- 印度尼西亞自2020年4月1日發佈之含電子簽章之D、E、AK、AI、AANZ及AJ表格：

<http://e-ska.kemendag.go.id>；

- 印度自2020年4月1日發佈之含電子簽章之AI表格：

<http://Coo.dgft.gov.in>；

- 馬來西亞自2020年4月13日發佈之含電子簽章之D表格：

<http://newepco.dagangnet.com.my>；

- E表格：

<http://origin.customs.gov.cn> 及

<http://check.ccpiteco.net>。

可按工商部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2019/TT-BTC號修訂施行細則）及原產地施行指引規定查詢其餘C/O表格。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3480/TCHQ-GSQL號公文）

電子版與紙本C/O之D表格差異

海關機關可接受未經出口國機關認證的電子版C/O，若：

- 電子版C/O上載有電子單位號碼（H87, B34等），而紙本C/O上載有通用單位（如Pcs、噸等）；

- 出於技術原因，電子版與紙本C/O內容的欄位顯示有異，但記載內容應一致；

- 電子版C/O的信息較紙本版更為詳細，皆因電子版C/O要求填報更詳細的內容；

- 針對第三方開立的附商業發票

的C/O，電子版C/O的第10格揭露了兩者開立的發票（生產商及第三方的發票），而紙本版僅申報第三方的商業發票。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19日頒佈之第3229/TCHQ-GSQL號公文）

加工出口企業

加工出口企業資格之海關監管條件

針對廠房已建設完畢且準備進入營運階段之加工出口企業，海關分局將進行下列條件檢視：

- 與區外分開、設有堅固圍牆；
- 監控系統攝像度清楚捕捉進出區域。監控系統亦應與海關管理系統鏈接，企業應在12個月內存檔日常（24小時）的數據。
- 企業數據系統能夠管理用於製造出口貨物的進口材料，並能生成材料和成品的數據以供海

關決算報告所用。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9日頒佈之第3778/TCHQ-GSQL號公文）

加工出口企業之火災損失處理

為了確定火災導致免稅進口貨物損失之適當處理方式，海關機關應檢查有關文件及檢查火災情況，以確定毀損貨物的實際數量。當海關機關收集足夠以確定企業申報信息屬實的依據，將接收申報並將檢查結論移交給當地海關分局作進一步處理。

若發現企業申報的損失數量或種類錯報，並有證明顯示企業利用災害轉售貨物到本地市場或其他違反行為，則按稅捐稽徵法處以罰鍰。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19日頒佈之第3232/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加工出口企業 (續)

加工出口企業非VAT退稅對象

增值稅法第4條規定：VAT納稅人為生產經營或進口應稅貨物勞務之組織、個人。

按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9條1款——“VAT納稅人”得以申請VAT退稅。

加工出口企業非VAT納稅人，故不可申請退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8日頒佈之第1811/TCT-CS號公文)

因再協商導致海關申報價值降低

交易價值應是賣方根據正常交易與競爭條件決定之實際支付價格或將直接或間接支付於賣方或第三方的價格。

針對列於風險管理名單中的進口貨物因應疫情而進行之價格調整，海關機關將在進口時進行海關估值。進口商應在進口時提供證明文件和所需資料以證實協商後的價格。

(按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之第1548/HQHCM-TXNK號公文)

暫時進口的租用貨物之海關價值

從外國商業夥伴處暫時進口之機械設備及零部件，無論是屬於長期勞務合約之暫時進口，或進口供維修後複出口，申報人皆應對暫時進口之貨物繳納進口稅。

按第60/2019/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9款規定，此類進口貨物的價值總額為貨物運至第一個入境點時，進口商應支付的總價（其中之進口費用應經過評估），並附有相關暫時進口貨物的文件佐證。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14日頒佈之第3143/TCHQ-TXNK號公文)

其他

判斷海關申報地點之“邊界關卡以外之海關分處”之定義

“位於企業總部所在地或交貨地點的邊境口岸以外的海關分處”包括：設立在企業總部所在地或交貨地的內陸海關分處，或設立在企業總部所在地或交貨地的邊境口岸的海關分處（包括進口貨物或其他貨物的邊境口岸）。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14日頒佈之第3120/TCHQ-GSQL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其他 (續)

出口貨物之電子發票

自2020年11月1日起，或自稅務機關公佈按照第119/2018/ND-CP號、第68/2019/TT-BTC號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電子發票，納稅人必須依上述規定採用電子發票。據此，企業應對出口之貨物和勞務（包括加工出口活動）採用VAT電子發票或銷售電子發票。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19日頒佈之第2061/TCT-CS號公文）

二手模具非屬第18/2019/QD-TTg號決定之適用對象

HS編碼為8480.71.10之進口模具（即：鞋底模具），且由兩個鋼件組成的固定金屬塊狀模具，不屬於第18/2019/QD-TTg決定之適用範圍——該決定對二手貨物之年限與質量提供指引。

（按科學與技術部於2020年5月20日頒佈之第1441/BKH-CN-DTG號公文）

因Covid-19疫情之影響免除海關行政罰鍰

如企業欲申請豁免海關行政罰鍰，企業應證明其已採取所有可能措施，但仍未能防止海關違反行為的發生。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3日頒佈之第3569/TCHQ-PC號公文）

出口貨物之外國代碼和條形碼之使用指引

按外國客戶要求，許多製造商及加工商在出口前在貨物上貼上產品之代碼及條形碼。

但是，稅務機關將不對產品所貼的代碼、條形碼判處罰款，其因企業應為出口貨物代碼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海關可能要求出口商提供授權書、授權函、加工合約或電子郵件授權、或其他國際公認的授權方式等經出口商簽章的文件以證實使用代碼的有效性證明。

若海關發現企業未持有書面授權資料或未取得編碼使用授權，則其將通知品管機關進行下一步處理。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9日頒佈之第3776/TCHQ-GSQL號公文）

轉運貨物變更運輸方法之海關手續和監管

按第59/2018/ND-CP號決定第1條第19款第9項規定，為了對進出口貨物實行海關管制，允許在以下地點進行貨物的裝卸或改變運輸方式：進/出口岸、保稅倉庫、集裝箱貨運站、位於內陸進出口岸之海關手續辦理處、通過郵政

或快遞服務運輸的貨物的檢查和監管區域。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之第3376/TCHQ-GSQL號公文）

進口農業用機械設備之VAT豁免條件

按現行法規，可適用VAT免稅的農業專用的機械設備應符合“用以組裝農業用機器設備的機械設備及零部件，且不可做其他用途”原則。

如果進口的機器設備未列於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2款的清單中，企業應取得農業及農村發展部署簽發之確認文件，以茲證明該機械設備僅為農業使用目的，並無他用，此滿足VAT免稅條件。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5日頒佈之第3690/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 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 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 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包括奧克蘭、 曼谷、 北京、 河內、 香港、 雅加達、 吉隆坡、 馬尼拉、 墨爾本、 大阪、 首爾、 上海、 新加坡、 雪梨、 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 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 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 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